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導致之變動除外））。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導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56.6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42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4.5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14.3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44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與我們的戰略合作方進行未來資源貿易業務發展；(ii)與潛在戰略夥伴成立合營公司；(iii)礦產資源項目潛在投資；及(iv)收購業內潛在資源公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14.7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98港元折讓約14.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倘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方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瘟疫），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告或通函而引致者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反映或有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基於其他理由而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據此所承擔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倘若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知悉：
 - (i)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相關重大疏漏；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

- (iv) 施加於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義務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v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倘下列事件的演變、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損害：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內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涉及此方面(或實施外匯管制)之未來變動之變動或演變；或
 - (vi) 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認購協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約1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張偉雄先生（「認購人」）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持有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之信息研究文憑，及新加坡管理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導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14.7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98港元折讓約14.6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根據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回）；
- (b)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c)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d) 相關訂約方簽立託管協議。

本公司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上文(c)段所訂明之條件，而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可由認購人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人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終結（惟規管保密義務之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其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其中包括）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56.6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42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4.5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14.35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44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與我們的戰略合作方進行未來資源貿易業務發展；(ii)與潛在戰略夥伴成立合營公司；(iii)礦產資源項目潛在投資；及(iv)收購業內潛在資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新業務之協議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可能收購或任何股權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強先生	275,000,000	55.00	275,000,000	50.00
承配人（附註1）	-	-	40,000,000	7.27
張偉雄先生（附註2）	-	-	10,000,000	1.82
其他公眾股東	<u>225,000,000</u>	<u>45.00</u>	<u>225,000,000</u>	<u>40.91</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3.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約整而存在誤差。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新加坡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託管代理(其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其本身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發生之日期，該日應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0,000,000股新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永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